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强制 清算公告

(2025)兵0603强清1号

本院根据新疆芳草湖兴芳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9月25日裁定受理玛纳斯县新湖聚辉包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9月29日指定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为玛纳斯县新湖聚辉包装有限公司清算组。玛纳斯县新湖聚辉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7号新蓝天律师楼；邮政编码：831100；联系电话：钟文17799593121、马腾18509946290、刘晓茁15213057046）。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玛纳斯县新湖聚辉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玛纳斯县新湖聚辉包装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下列义务：
1.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清算义务人向清算组移交其持有的玛纳斯县新湖聚辉包装有限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移交前请妥善保

管；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债权人的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清算义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院于2026年1月13日（星期一）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五家渠市天山北路220号商贸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更改时间或者将委托其清算组另行通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洽号](#)下载

